

##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9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  
路31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銘

電話：089-896200分機258

傳真：089-896378

電子信箱：dhc033@dh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河鄉民字第1100006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5700A\_1100006832\_ATTACH1.pdf、  
376545700A\_1100006832\_ATTACH2.pdf、376545700A\_1100006832\_ATTACH3.pdf、  
376545700A\_110000683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  
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八條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  
修正後條文各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21  
屆第5次定期會(110年5月11日河鄉代議字第1100000269號  
函)議決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區鄉鎮市公所(除臺東縣  
東河鄉公所以外)

副本：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社會福利暨財政課、本所建設課、本  
所農觀課、本所原行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民政課



玉鎮 110/06/01



1100011317